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37號

115年5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李豪峻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黃庠霖  
周宏科

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交法字第113002742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2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8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提起訴願後，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因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而本件交通部113年11月27日交法字第113002742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係由郵政機關人員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至原告於訴願書陳報之居所址（桃園市○○區○○○街00號5樓），因未獲會晤本人，乃將訴願決定付與該處所之接收郵

01 件人員，嗣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此有訴  
02 願書（訴願卷第42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卷第16  
03 3頁）、送達證書（訴願卷第43頁）、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  
04 本院收文章（本院卷第9頁）等附卷可證。惟依前開規定，  
05 本件訴願決定之送達，應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之監  
06 所長官為之，故本件訴願決定之送達不合法，無從起算2個  
07 月之起訴不變期間，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即  
08 無逾期起訴之情。

## 09 二、爭訟概要：

10 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警於113年3月27日凌晨0時20  
11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西路23號會面點（下稱系  
12 爭地點），查獲原告未申請核准，透過訴外人即違規攬客業  
13 者張維倫（下稱張君）與乘客即訴外人蔡博邁（下稱蔡君）  
14 達成合意，約定由原告駕駛訴外人龔美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  
1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系爭地點搭載蔡  
16 君及另名乘客（下合稱蔡君等人）至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並  
17 議定車資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由蔡君支付現金予原  
18 告，員警認原告有違規載客營業之事實，遂於同日製作原  
19 告、蔡君訪談紀錄及張君訪談筆錄後，移送交通部公路局新  
20 竹區監理所函轉被告處理，被告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及  
2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以113年5月13日函通知  
22 原告陳述意見，經原告於113年5月29日提出陳述單後，被告  
23 檢視相關事證，仍認原告之行為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  
24 定，乃以113年7月18日府交公字第1130200312號裁處書（下  
25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4個  
26 月。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交通部以訴願決定駁回  
27 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28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29 (一)主張要旨：

30 當時是我朋友張君請我去系爭地點幫忙載張君之友人即蔡君  
31 等人，張君再三向我強調沒有向蔡君收費，我才過去的，我

01 不知道張君是怎麼跟蔡君說的，但張君是跟我說沒有收錢，  
02 我知道機場不能像這樣隨便載客。我沒有營業行為，不應裁  
03 罰。

04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依蔡君訪談紀錄、張君訪談筆錄及原告出具之其與張君間之  
08 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當時蔡君等  
09 人欲搭乘車輛，張君招攬蔡君等人，由原告載至新北市新莊  
10 區，約定給付車資1,200元，足認原告與蔡君就載運及給付  
11 報酬有合意，且原告與蔡君等人素不相識，如未收取報酬，  
12 蔡君當無謊稱原告收費1,200元之可能，故原告違規事實明  
13 確。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公路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  
17 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  
18 受報酬之事業。」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路汽車運  
19 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  
20 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  
21 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37條第1項第3款  
22 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23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  
24 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  
25 關申請。」第77條第2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  
26 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100,000  
27 元以上25,000,000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  
28 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4個月至1年，  
29 或吊銷之，非滿2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79條第5項規  
30 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  
31 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

01 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  
02 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  
03 則，由交通部定之。」又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0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運輸業  
05 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  
06 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4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  
08 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  
09 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  
10 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138條規  
11 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77  
12 條第2項之規定舉發。」準此可知，為健全公路營運制度、  
13 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公路主管  
14 機關對於經營汽車運輸業係採取許可制度，必須經申請核准  
15 始得提供運輸服務收取運費，如未經申請而經營汽車運輸  
16 業，即屬違規營業，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  
17 予以舉發，並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處置。而所謂「經  
18 營」，係以從事運輸（客、貨運）行為及受領報酬為認定，  
19 又所謂受領報酬，非僅以當場受領為限，如載運之乘客與駕  
20 駛人間，就載運乘客將給付車資、報酬等事已有共同認知，  
21 或就車資已有合意等，亦屬之；復按雙方已就運輸行為及車  
22 資達成合意，運送契約即已成立，合於以汽車經營客、貨運  
23 輸而受報酬之事業之要件，至是否完成載客事實及乘客是否  
24 已交付車資，乃係契約訂立後之債務履行問題，不影響違規  
25 行為之成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且有原處分（訴願卷第22頁）、訴願決定（本院卷第  
29 13-18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4月22日函（訴  
30 願卷第18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  
31 年5月2日函（訴願卷第19頁）、被告113年5月13日函（原處

01 分卷第1-2頁)、陳述單(原處分卷第11頁)、舉發違反交  
02 通管理事件申訴回覆單(原處分卷第14頁)、原告訪談紀錄  
03 (原處分卷第16-17頁)、蔡君訪談紀錄(原處分卷第18-19  
04 頁)、張君訪談筆錄(原處分卷第20-23頁)、現場監視器  
05 畫面截圖(原處分卷第24-25、28頁)、原告與張君間之LIN  
06 E對話紀錄截圖(原處分卷第24、27頁)、查獲現場照片  
07 (原處分卷第2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原處分卷第29  
08 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原處分卷第30頁)等在卷可憑，  
09 自堪認定屬實。

10 (三)本件被告為裁罰管轄機關：

11 1.依公路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  
12 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的權限，  
13 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  
14 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  
15 公路法第37條第1項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  
16 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法律另無其他規定的  
17 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合同法第5  
18 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因此，公路法第77條第2項  
19 規定之裁罰管轄機關，在公路法別無其他明文規定之情形  
20 下，原則上既係依公路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決定。是對於未  
21 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  
22 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其裁罰管轄機關係依公路法第37  
23 條第1項第3款而定：即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由該直轄市政  
24 府為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裁罰之管轄機關；主事務所在  
25 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則由交通部為同條項之裁罰管轄機關  
26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109年度判字  
27 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  
29 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  
30 轄。」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  
31 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

01 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  
02 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公路法第3條  
03 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  
04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依交通  
05 部以110年5月13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2221號令訂定發  
06 布、並自即日生效之「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轄管劃分  
07 原則」（下稱劃分原則）第3點第2款規定：「未登記主事務  
08 所所在地而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由違規行為人  
09 （駕駛）住所地之公路主管機關舉發及裁處；違規營業車輛  
10 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不同者，其違規營業車輛之舉發及裁  
11 處，由違規行為人住所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為之。」

12 2.本件係由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依劃分原則第3點第2款  
13 規定函轉被告處理。經查，原告並非已登記主事務所所在地  
14 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故管轄機關不以公路法第  
15 37條第1項第3款定之。而依上開公路法及行政罰法之規定，  
16 本件被告為直轄市政府，屬公路法所稱之公路主管機關，且  
17 本件行為地及原告住所地，俱在被告轄內，故被告確有本件  
18 之管轄權，先予敘明。

19 (四)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違規載客營業之情：

20 1.張君於訪談時陳稱：我認識原告，但不熟；我有與乘客交  
21 談，他跟我詢問到新莊要多少錢；我是幫忙派車的人（DOBB  
22 Y）顧客，我拍照給原告說客人是這一組；我有5、6次違  
23 規攬客及違反公路法紀錄等語（原處分卷第21-22頁）。另  
24 依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申訴回覆單所載，於查獲當日，蔡  
25 君即已現場指認其係張君所招攬（原處分卷第14頁）。又蔡  
26 君於訪談時陳稱：我要搭車到新北市新莊區，我不認識司  
27 機，當時在吸菸區有人招攬，報價1,200元，經指認可能是  
28 張君，我這趟的車資是1,200元，付現給司機等語明確（原  
29 處分卷第18頁）。再依原告與張君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0 張君確有傳送蔡君等人之照片予原告，並稱「這對情侶」、  
31 「說朋友拜託來載的」、「客人叫BM（按：應係蔡君之名即

01 「博邁」之簡稱）」、「沒收錢沒關係，朋友叫你幫忙來載  
02 的」等語（原處分卷第27頁）。

03 2.由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原告與張君間、張君與蔡君間，均非  
04 朋友關係，故原告所陳係受友人所託搭載蔡君等人云云，真  
05 實性已非無疑。又蔡君業已陳述其係於吸菸區經張君招攬，  
06 約定自系爭地點至新北市新莊區之車資為1,200元，由蔡君  
07 給付現金予原告等語甚明，參以蔡君與原告、張君均素不相  
08 識，亦無夙怨，蔡君應無設詞誣陷其等之可能，故蔡君所述  
09 堪以採信，再參以張君於訪談時稱蔡君等人為「客人」，原  
10 告與張君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張君亦明白告知原告  
11 「『客人』叫BM」，綜觀前情，足認原告業已透過張君，與  
12 蔡君就該趟車程之起迄點及應給付之車資金額具有共同認  
13 知，雙方對於載運乘客及將給付報酬，已有合意，運送契約  
14 已成立，僅因當時遭員警查獲而未實際搭車，揆諸上開說  
15 明，已該當「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要件。再衡以自系爭地點  
16 駕車至新北市新莊區，所需時間非短，若未收取報酬，殊難  
17 想像原告有何應允載送之可能，益徵該趟車程並非無償。況  
18 且，由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張君確認蔡君等人欲搭  
19 乘車輛並談妥金額及地點後，先以傳送照片之方式告知原告  
20 關於乘客之資訊，隨後再教導原告經他人詢及載客背景事實  
21 時應如何陳述，由此，當可證明原告搭載蔡君等人前，主觀  
22 上即明知搭載蔡君等人可收取對價，而屬違規載客營業之行  
23 為，否則，如原告係單純無償協助友人載送他人，不收取對  
24 價乃係常態，且並非違法行為，張君自無需特別告知原告應  
25 如何應對他人之詢問，足認原告主觀上確有違規之故意。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未依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  
27 違規事實，被告適用上揭規定，並衡酌本件違反情節，裁處  
28 原告法定最低額罰鍰10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4個月，並  
29 未逾法定範圍，尚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30 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03 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5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8 法官 陳鴻清

09 法官 謝昀芳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5 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01

	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游士霈